

8

合同订立流转申请

合同类别	支出类
合同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合同编号	ZFWWX2025020031
部门类别	其他部门
承办部门	医学装备部
承办人	肖德卫
合同主要事宜	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合同金额类别	≥10万元
具体合同金额	47360000元
合同文本（PDF或docx格式，不支持其他格式）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pdf
承办科室审批意见	【同意，建议按程序审批流转，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费用金额待设备盘点清单确认后按照费率进行测算，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文本中已做详细说明！】 肖德卫 2025-02-04 09:45:10
承办部门审批意见	【连续审批自动通过】 肖德卫 2025-02-04 09:45:12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同意】 李明泽 2025-02-05 11:03:34
招标办公室审核意见	【已审核】 赵悬悬 2025-02-05 16:51:11
审计事务部审核意见	【同意】 孟艳莉 2025-02-05 21:46:42
财务部审核意见	【已审核】 何争艳 2025-02-06 14:36:12
纪委审核意见	【同意】 魏蕾 2025-02-07 08:41:41
承办部门主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标准执行！】 常廷民 2025-02-07 15:58:15
财务主管院领导意见	【同意】 马东红 2025-02-07 16:12:54
院长审核意见	【同意】 李树军 2025-02-07 17:18:53
印章保管员接收意见	【接收】 李缘 2025-02-07 17:30:38

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FWWX2025020031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模式：整体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托管服务

1、由乙方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软件及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在甲乙双方停止合作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交接，向甲方提供系统相关文档资料。

2、由乙方派驻工程师到甲方工作区域驻点工作，项目负责人 徐明钢，联系电话：15237839666，工程师 15 名，服务助理 2 名。根据甲方设备维修工作需要，乙方可视情况增加服务人员。

3、乙方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的设备清单内的医疗设备（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

二、服务期限及金额

1、服务期限：3 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医疗设备盘点清单及维保费用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金额：合同金额 47360000 元，总费用及每年度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医疗设备盘点清单及费用测算为准，具体费用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的清单内设备（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进行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

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甲方完成特种设备检测、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另外，乙方需定期对甲方医疗设备的完好状况、运行状况、正常开机时间、质量控制及使用效率等进行定期评估，并依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评估报告，协助甲方进行医学装备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临床效果评价和成本管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管。

四、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以及配套硬件设施（乙方承担与甲方信息系统的数据接口费用等，接口数量不受限），并可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更新。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验收、培训、使用、质控、移动终端管理、效益分析、不良事件上报、调拨、调配、维护、维修、计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且具有一定的优化、扩展、评估、升级能力。

2、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维修档案、报废档案的建立等，并对所有医疗设备张贴资产条码。

3、乙方提供 7×24×365 全天候响应不限次数的医疗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及提供备用机服务。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对报修、响应、执行、反馈、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付款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4、乙方需按照医疗设备分类标准及医院管理要求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

5、乙方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乙方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 PM 和质控流程制定。

6、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进行质控。协助甲方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及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协助甲方管理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调配演练。

7、乙方协助甲方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按计划进行计量检定，协助甲方完成特种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备案、报检、陪检。

8、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协助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

9、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 2 次为全院级培训，10 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对甲方维修组专职维修人员定期组织维修技能、专业设备、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需提供。

10、乙方提供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每月向甲方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备注：以上各项服务内容需由乙方制定相应的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管理目录、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质控标准，并严格参照执行。

五、维修服务标准

1、所有维修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申请时计算，不超过 20 分钟；对生命急救类、手术类设备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大型设备全年开机率/完好率不低于 95%，年度设备故障率以第一年合作期为基准，逐年下降。

4、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大型或专科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80%。

5、一般性故障及时修复不超过 24 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 72 小时内修复，72 小时内完成的事件比例不低于 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一年按 365 天计算），大型设备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

6、对需严密监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每日出跟踪报告。

7、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

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提供备用机。

8、如同一设备维修超过 2 次仍然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该设备购买原厂维保（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联系设备原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医院设备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推注泵等）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督。

2、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若确因医院用房紧张原因等不能为维保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时，乙方应在医院附近不超过 500 米处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水电气暖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但乙方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2、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4、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6、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7、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辅助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八、紧急预案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联系人：肖德卫，电话：18567569976），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2、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李晨瑞，联系电话：13901039925，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3、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各大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4、建立院内备件及配件库。

九、质量保障与验收

1、乙方需在甲方合适的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品备件及时提供，并提供配件清单。

2、乙方需保证所有配件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配件及设备日常运行所消耗的附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5、每次保养、维修或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相关标准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维保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保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6、每半年甲方对乙方维修保养服务进行科室满意度考核，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或

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考评。若综合满意度不达标，乙方应针对满意度低的问题进行整改，若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设备管理部门每年不定期对乙方的专业技术水平、维修质量、响应速度、维修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措施。

十、合同免责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造成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付款

1、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时间：每服务年度分3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服务年度年初预付年度费用的30%；每服务年度年中以年度费用3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每服务年度年底以年度费用4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第一服务年度年中（服务第6个月）乙方需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实施并验收合格。

3、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6%。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函或转账。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赔偿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中对维修保养服务未明确的部分，乙方遵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实施服务。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4402065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6号1号楼7层D型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8885151

签约时间：2015年02月08日

附件一：

可拆投标文件-第2
页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具体要求和三、其他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填写“5. 技术 服务方案”中相对应的页码及具体条 目)
二	服务具体要求	服务具体要求
1.	为医院提供国内主流医疗设备全生命 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	为医院提供国内主流医疗设备全生命 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
1	实现对采购人医疗设备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服务。根据医院需求与资产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投标方的报价中须包含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包括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数据接口费用等，接口数量不受限）及硬件。该系统及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完成系统交接，向医院提供系统相关文档资料，尤其应包含数据字典说明。	实现对采购人医疗设备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服务。根据医院需求与资产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我方的报价中须包含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包括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数据接口费用等，接口数量不受限）及硬件。该系统及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合同终止后我方配合医院完成系统交接，向医院提供系统相关文档资料，尤其应包含数据字典说明。（详见第 67 页：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介绍）
1.1	提供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可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更新；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验收、培训、使用、质控、移动终端管理、效益分析、不良事件上报、调拨、调配、维护、维修、计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	提供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可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更新；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验收、培训、使用、质控、移动终端管理、效益分析、不良事件上报、调拨、调配、维护、维修、计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详见第 67 页：青耕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详见第 267-274 页软件注册证书）

1.2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资产卡片的建立、分类管理、资产调拨管理、资产查询、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资产卡片的建立、分类管理、资产调拨管理、资产查询、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详见第67页-第77页：资产管理）
1.3	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采购情况、合同文本、付款进度、发票管理、质保或维保周期管理、验收情况及入、出库关联等。	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采购情况、合同文本、付款进度、发票管理、质保或维保周期管理、验收情况及入、出库关联等。（详见第78页：合同管理）
1.4	验收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验收信息，支持供应商、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等移动端签名验收，业务流程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验收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验收信息，支持供应商、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等移动端签名验收，业务流程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提供相关功能图片。（详见第78页：验收管理）
1.5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派工到修复的全过程管理。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如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工单满意度等，自动生成响应等级，并对维修效率、质量进行分析、评价。能实现移动端报修、查看维修进度、工程师响应、工单评价等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派工到修复的全过程管理。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如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工单满意度等，自动生成响应等级，并对维修效率、质量进行分析、评价。能实现移动端报修、查看维修进度、工程师响应、工单评价等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详见第78页-第79页：维修管理）
1.6	运行监控：能通过大数据驾驶舱界面，监管医疗设备运行和维修的情况，突发重大事件报警推送。	运行监控：能通过大数据驾驶舱界面，监管医疗设备运行和维修的情况，突发重大事件报警推送。（详见第79页-第80页：运行监控）

1.7	设备保养和巡检：根据设备类型自动生成相应的保养和巡检计划，计划执行前向责任人推送提示，实现保养提醒、保养查询，能通过移动终端记录保养、巡检情况并产生相应的统计分析报表。能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设备保养和巡检：根据设备类型自动生成相应的保养和巡检计划，计划执行前向责任人推送提示，实现保养提醒、保养查询，能通过移动终端记录保养、巡检情况并产生相应的统计分析报表。能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详见第80页：设备保养和巡检）
1.8	计量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可根据设备类型设置校准、检测计划，具备到期前自动预警功能，对检测临期或超期设备醒目标识，能生成应检设备报告。	计量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可根据设备类型设置校准、检测计划，具备到期前自动预警功能，对检测临期或超期设备醒目标识，能生成应检设备报告。（详见第80页-81页：计量管理）
1.9	质控管理：涵盖各个环节的质控管理内容，真实准确获得医疗设备各项质控信息，可定制质控模版，根据质控计划进行到期提醒。	质控管理：涵盖各个环节的质控管理内容，真实准确获得医疗设备各项质控信息，可定制质控模版，根据质控计划进行到期提醒。（详见第81页：质控管理）
1.1	效益分析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应有完整的效益分析模块，根据医院需要协助院方对设备进行评价使用分析（如：成本分析、效益分析、功能分析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分析案例。	效益分析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应有完整的效益分析模块，根据医院需要协助院方对设备进行评价使用分析（如：成本分析、效益分析、功能分析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分析案例。（详见第81页-82页：效益分析管理）
1.11	培训管理：系统记录培训、考试学习情况并能进行统计。	培训管理：系统记录培训、考试学习情况并能进行统计。（详见第82页：培训管理）
1.12	不良事件管理：提供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可根据设备故障自动提示应上报事件，可按规定格式记录不良事件并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可结合医院要求实现上报。	不良事件管理：提供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可根据设备故障自动提示应上报事件，可按规定格式记录不良事件并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可结合医院要求实现上报。（详见第82页：培训管理）
1.13	设备调配管理：提供科室发起的设备借用或管理部门发起的设备调配功能，实现借用或调拨在线流程管理，能对调配资产进行独立管理，可实现自动计费。	设备调配管理：提供科室发起的设备借用或管理部门发起的设备调配功能，实现借用或调拨在线流程管理，能对调配资产进行独立管理，可实现自动计费。（详见第82页：设备调配管理）
1.14	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能根据各级管理规定、医院需求或自定义生成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并能导出。	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能根据各级管理规定、医院需求或自定义生成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并能导出。（详见第83页：各类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

1.15	移动终端管理：可在移动终端完成大部分系统功能，包括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 RFID 标签功能，实现医疗设备 RFID 资产定位自动盘点，通过移动端扫描资产卡片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等。	移动终端管理：可在移动终端完成大部分系统功能，包括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 RFID 标签功能，实现医疗设备 RFID 资产定位自动盘点，通过移动端扫描资产卡片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等。（详见第 83 页-第 86 页：移动终端管理）
1.16	供应商需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逐一盘点，然后整理完成医疗设备固定资产信息表，每个科室盘点后的设备需要有科室签字验收记录，并将信息有出入的问题进行记录，制定每年的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将资产信息导入系统。	我方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逐一盘点，然后整理完成医疗设备固定资产信息表，每个科室盘点后的设备需要有科室签字验收记录，并将信息有出入的问题进行记录，制定每年的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将资产信息导入系统。（详见第 86 页）
1.1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与医院资产管理系统要实现功能互补并服从的医院管理要求。	我方提供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与医院资产管理系统要实现功能互补并服从的医院管理要求。（详见第 86 页）
2.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
✓	应商需按照医疗设备分类标准及医院管理要求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	我方按照医疗设备分类标准及医院管理要求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详见第 86 页：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
2.1	巡检范围：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及医疗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	巡检范围：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及医疗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详见第 87 页：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
2.2	巡检周期：对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需做到每月巡检一次，其它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每季度巡检一次。	巡检周期：对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需做到 每周巡检一次 ，其它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 每月巡检一次 。（详见第 87 页：巡检周期）

2.3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详见第 87 页-第 88 页：巡检内容）
3.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供应商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 PM 和质控流程制定。	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供应商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 PM 和质控流程制定。（详见第 90 页：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方案）
3.1	一级保养（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放置科室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表面清洁、外观检查、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零部件是否完整、机械部分紧固和润滑等。在使用的过程中及时填写使用记录，记录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做好必要记录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供应商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级保养培训、指导。	一级保养（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放置科室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表面清洁、外观检查、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零部件是否完整、机械部分紧固和润滑等。在使用的过程中及时填写使用记录，记录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做好必要记录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供应商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级保养培训、指导。（详见第 91 页：一级保养）
3.2	二级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由设备使用人员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	二级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由设备使用人员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详见第 91 页：二级保养）
3.2.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详见第 91 页：二级保养）

3.2.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拔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拔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详见第91页：二级保养）
3.2.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详见第91页：二级保养）
3.3	三级保养（技术性检查和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修，由供应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工作人员协同原厂工程师进行，保养内容包括：	三级保养（技术性检查和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修，由供应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工作人员协同原厂工程师进行，保养内容包括：（详见第92页：三级保养）
3.3.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详见第92页：三级保养）
3.3.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详见第92页：三级保养）
3.3.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详见第92页：三级保养）
3.3.4	针对在日常维护中出现的运行隐患进行提前处理，避免因设备突然停机导致的医疗事件和检查中断。	针对在日常维护中出现的运行隐患进行提前处理，避免因设备突然停机导致的医疗事件和检查中断。（详见第92页：三级保养）
3.4	二、三级保养周期：制定完善的保养计划，根据质控和厂家要求对医疗设备保养。	二、三级保养周期：制定完善的保养计划，根据质控和厂家要求对医疗设备保养。（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
3.4.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周期每季度二次。（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4.2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保养周期每季度二次。（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4.3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4.4	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4.5	生物安全类设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生物安全类设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4.6	其它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	其它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4.7	所有设备，除有特别要求的设备，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等），保养校准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周期保养。	所有设备，除有特别要求的设备，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等），保养校准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周期保养。（详见第92页：二、三级保养周期）
3.5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3.5.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CT类、核磁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学装备部，并做好记录。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CT类、核磁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学装备部，并做好记录。（详见第92页：保养记录）
3.5.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详见第92页：保养记录）
3.5.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详见第92页：保养记录）
3.5.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详见第92页：保养记录）

3.5.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详见第93页：保养记录)
3.6	保养完成率100%，每年对重要设备和CT、MRI、DSA、DR等进行健康评估。	保养完成率100%，每年对重要设备和CT、MRI、DSA、DR等进行健康评估。(详见第93页：保养完成率)
3.7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12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2次为全院级培训，10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16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2次为全院级培训，14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详见第93页：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
4.	医疗设备维修	医疗设备维修
4.1	实行7×24×365全天候响应。设备故障出现后20分钟工程师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10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实行7×24×365全天候响应。设备故障出现后10分钟工程师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10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详见第98页-第99页：维修响应时间)
4.2	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3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供应商在维修期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提供备用机。	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3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供应商在维修期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提供备用机。(详见第98页-第99页：维修响应时间)
4.3	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一年按365天计算），大型设备年停机不超过18天。	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98%，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一年按365天计算），大型设备年停机不超过15天。(详见第98页-第99页：维修响应时间)

4.4	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等，可能影响设备性能或稳定的维修，根据实际需要由供应商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合格后设备方可继续使用。	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等，可能影响设备性能或稳定的维修，根据实际需要由我方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合格后设备方可继续使用。（详见第95页：设备维修管理）
4.5	如同一设备维修超过2次仍然无法使用，医院有权要求中标公司为该设备购买原厂维保（院方不追加任何费用），并且医院有权联系设备原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如同一设备维修超过2次仍然无法使用，医院有权要求中标公司为该设备购买原厂维保（院方不追加任何费用），并且医院有权联系设备原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详见第95页：设备维修管理）
4.6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应详细记录故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进行分析，对故障按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机械故障进行分类，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应详细记录故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进行分析，对故障按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机械故障进行分类，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详见第100页-101页：维修记录与数据分析）
4.7	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供应商需填写电子版维修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单分类存档，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于大型设备维修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等）时需提供原厂维修部件，配件的原厂证明材料（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等）与维修单一起存档。	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我方工程师填写电子版维修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单分类存档，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于大型设备维修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等）时需提供原厂维修部件，配件的原厂证明材料（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等）与维修单一起存档。（详见第100页-101页：维修记录与数据分析）
4.8	供应商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设施，同时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防护，若产生设备损坏或职业伤害，由供应商承担。	我方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设施，同时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防护，若产生设备损坏或职业伤害，由我方承担。（详见第99页-100页：维修人员专业素养）

4.9	供应商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推注泵等）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对维保目录内设备如有特殊原因无法修复的，应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备用机。	我方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推注泵等）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对维保目录内设备如有特殊原因无法修复的，应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备用机。（详见第 101 页：备用机服务方案）
4.1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详见第 103 页-110 页：临床培训方案）
5.	医疗设备质控	医疗设备质控
5.1	供应商须配置质量检测设备，提供必要的医疗设备检测服务。	我方配置质量检测设备，提供必要的医疗设备检测服务。（详见第 111 页-128 页：质控与检测方案）
5.2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进行质控，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及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进行质控，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及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详见第 111 页-128 页：质控与检测方案）
5.3	协助医院管理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调配演练。	协助医院管理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调配演练。（详见第 111 页-128 页：质控与检测方案）
6.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供应商负责协助医院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按计划进行进行计量检定、协助完成特种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备案、报检、陪检。	我方负责协助医院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按计划进行进行计量检定、协助完成特种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备案、报检、陪检。（详见第 120 页-第 128 页：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7.	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	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
7.1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我方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详见第 163 页：支撑资料整理）

7.2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等维保资料，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能提供相应项目能力证明。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等维保资料，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能提供相应项目能力证明。（详见第 161 页：设备维修记录整理）
7.3	协助医院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做好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分析评价及不良事件上报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协助医院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做好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分析评价及不良事件上报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详见第 158 页-170 页：评审协助工作）
8.	维保人员配置	维保人员配置
8.1	医院尽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若确因医院用房紧张原因等不能为维保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时，供应商应在医院附近不超过 500 米处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水电气暖费用等由供应商负责，但供应商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医院管理，接受院方监督。	医院尽量为我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若确因医院用房紧张原因等不能为维保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时，我方将在医院附近不超过 500 米处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水电气暖费用等由我方负责，我方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医院管理，接受院方监督。（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8.2	供应商须派驻至少 15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保工程师常驻医院，至少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倾向；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派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中应有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按相关规定由持证人员对相应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及维修。维保人员配备须经医院认可，医院有权要求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	我方派驻 15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保工程师常驻医院，至少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倾向；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派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中应有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按相关规定由持证人员对相应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及维修。维保人员配备须经医院认可，医院有权要求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换。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8.3	供应商须派驻 2 名以上院熟悉办公软件的服务助理，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我方派驻 2 名以上院熟悉办公软件的服务助理，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8.4	派驻人员需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节假日等值班制。	派驻人员需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节假日等值班制。（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8.5	拟派驻在医院维修工程师负责日常全院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	派驻在医院维修工程师负责日常全院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8.6	服务助理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配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	服务助理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配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8.7	上述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供应商双重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上述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我方双重管理，费用由我方承担。（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8.8	维保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及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维保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及我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详见第 89 页-90 页：维保人员配置）
9.	零配件供货要求	零配件供货要求
9.1	供应商应在医院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件供应，常规医疗设备保证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供应商须拥有独立面积 $\geq 1000\text{m}^2$ 的配件库场所。	我方在医院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件供应，常规医疗设备保证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供应商须拥有独立面积 $\geq 1000\text{m}^2$ 的配件库场所。（详见第 129 页：零配件供货方案）

9.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产品是全新的设备原厂合格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件应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维修前需向医院报备审批。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我方保证使用的配件产品是全新的设备原厂合格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件应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维修前需向医院报备审批。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详见第 129 页：备件 库存管理）
9.3	供应商应保证因履行维保义务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保证因履行维保义务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我方承担全部责任。（详见第 129 页-130 页：备件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9.4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	我方提供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详见第 130 页：备件使用跟踪与分析）
10.	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
10.1	供应商应为专业的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公司，具备专业的维保托管服务团队及服务能力（提供不限于大型设备的维修资质、维修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或供应商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方为专业的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公司，具备专业的维保托管服务团队及服务能力（提供不限于大型设备的维修资质、维修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或供应商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 130 页：服务能力，详见第 255 页-256 页：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提供医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或供应商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方提供医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或供应商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 130 页：服务能力，详见第 218 页、224 页、227 页、255 页：相关证书）

10.3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	我方具备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 (详见第 130 页：服务能力，详见第 218 页、224 页、227 页：相关证书)
11.	综合管理能力	综合管理能力
11.1	服务质量整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维护方案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规定，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服务质量整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维护方案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规定，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详见第 130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2	协助医院对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清单之外）的医疗设备的维保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督，且应配合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维保供应商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协助医院对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清单之外）的医疗设备的维保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督，且应配合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维保供应商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详见第 131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3	协助医院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建档、不良事件上报、资产清查、资产报废等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协助医院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建档、不良事件上报、资产清查、资产报废等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4	负责医院科室之间调拨设备的拆卸、安装、运输工作。	负责医院科室之间调拨设备的拆卸、安装、运输工作。(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5	供应商应定期对医院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我方定期对医院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6	根据实际需求为医院部分设备提供备用机服务，备用机产权归维保公司。备用机提供原则如下：	根据实际需求为医院部分设备提供备用机服务，备用机产权归维保公司。备用机提供原则如下：(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6.1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等严重关系到患者生命的设备；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等严重关系到患者生命的设备；(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6.2	设备出现故障后会严重影响到临床诊疗的设备；	设备出现故障后会严重影响到临床诊疗的设备；(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6.3	双方一致认为需要提供且具备提供条件的情形。	双方一致认为需要提供且具备提供条件的情形。（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7	负责应急设备调配，每季度对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	负责应急设备调配，每季度对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8	供应商需编制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写并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	我方编制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写并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9	每月向医院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每月向医院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10	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要求，供应商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并保障安全性和可靠性。	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要求，我方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并保障安全性和可靠性。（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11	在实施本项目时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尤其特种设备（如压力类设备、计量类设备、生物安全类设备等）、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牙科治疗椅等）、放射设备等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	在实施本项目时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尤其特种设备（如压力类设备、计量类设备、生物安全类设备等）、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牙科治疗椅等）、放射设备等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12	大型、高值设备（10 万元及以上）维修时必须有医院管理人员在场方可进行，维修后必须有使用科室、管理科室、维修方三方签字确认的电子维修工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工单且编码存档，并应留存设备维修前、旧件、新件、维修后等影像资料，定期由供应商整理后移交医院主管部门。	大型、高值设备（10 万元及以上）维修时必须有医院管理人员在场方可进行，维修后必须有使用科室、管理科室、维修方三方签字确认的电子维修工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工单且编码存档，并应留存设备维修前、旧件、新件、维修后等影像资料，定期由我方整理后移交医院主管部门。（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13	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我方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1.14	供应商需按照标准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以及按照大型设备、急救生命类设备、特种设备等多种分类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	我方按照标准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以及按照大型设备、急救生命类设备、特种设备等多种分类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详见第 132 页：维修服务承诺）
12.	考核方法	考核方法
12.1	每半年进行科室满意度考核，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考评。若综合满意度不达标，供应商应针对满意度低的问题进行整改，若连续两次该问题未解决，院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款项扣除。	每季度进行科室满意度考核，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考评。若综合满意度不达标，供应商应针对满意度低的问题进行整改，若连续两次该问题未解决，院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款项扣除。（详见第 170 页：考核方案）
12.2	设备管理部门每年不定期对维保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维修质量、响应速度、维修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措施。	设备管理部门每年不定期对维保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维修质量、响应速度、维修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措施。（详见第 170 页：考核方案）
/	考核方法：	考核方法：
/	设备管理部门按照量化标准，每半年一次，对维保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为：设备管理部门依据临床满意度调查表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评分，90 分以上时为优秀；80-90 分属于合格，需要提升服务能力；70-80 分，约谈整改并按 3%扣除履约保证金；60-70 分，约谈整改并按 5%扣除履约保证金；连续两次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设备管理部门按照量化标准，每半年一次，对维保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为：设备管理部门依据临床满意度调查表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评分，90 分以上时为优秀；80-90 分属于合格，需要提升服务能力；70-80 分，约谈整改并按 3%扣除履约保证金；60-70 分，约谈整改并按 5%扣除履约保证金；连续两次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年度的履约保证金。（详见第 170 页：考核方案）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因我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2	供应商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	我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3	供应商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我方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4	供应商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我方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5	供应商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连续出现 2 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我方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连续出现 2 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6	因供应商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因我方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7	未尽事宜由医院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未尽事宜由医院与我方双方协商确定（详见第 179 页：其它要求）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元)	三年总报价: (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 ¥ (小写) 47360000.00 元
(注: 报三年 总报价 (参与 价格评审) 和 每年报价)	第一年报价: (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 (小写) 14974000.00 第二年报价: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 (小写) 16384000.00 第三年报价: (大写) 壹仟陆佰万零贰仟元整; ¥ (小写) 16002000.00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由我公司设在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负责，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 服务期限：3 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医疗设备盘点清单及维保费用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

2. 我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坚持“一切为了用户”的服务原则，专门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在今后的服务过程中，客户服务中心将担负起技术支持和对客户的服务工作，中心将安排当地技术人员定期回访、随时解决用户的问题。

3. 我公司总部技术中心组建了一支由 15 人组成的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为本项目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其中设有专家级技术人员 6 人。

4. 客服技术中心主要由几部分组成：医用电子、内窥镜、放射、超声四大领域培训维修中心，覆盖全院所有医用设备的维修管理客户信息部主要是接收客户的报修信息和反馈信息，进行分类和归档，并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保证对客户服务的及时性，同时建立客户档案，定时对客户进行回访。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公开招标活动，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5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4736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详谈合同事宜。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373-4402905

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中标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单位的银行账户、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47360000.00元 (大写：肆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
第一年报价	¥147873000.00 (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第二年报价	¥147873000.00 (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第三年报价	¥147873000.00 (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服务期限	3年，自项目交付之日起3年服务，一次服务3年，合同期满后1年内合同，本项目需质保3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验收点双方确认之日起算服务期限起算日期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新鹏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5年02月0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